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

87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家長陳情資料，查認訴願人未經設立許可，以市招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名義逕行招收 13 名幼兒進行教保服務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878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18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6 年 6 月 14 日）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（105 年 8 月 9 日）已逾 30 日

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處分函送達證明，致處分函是否合法送達不明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幼兒園：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）之機構。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，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糾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
違反事件	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
法條依據	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1.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2. 招收幼兒數 11 人至 15 人間者，處罰鍰 12 萬元至 18 萬元、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，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，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，按次處罰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：「……主旨：公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……第 8 條第 1 項……第 54 條……等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

1

04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掛名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，惟包含資金之籌措、申請立案相關事宜，均由訴願人父親○○○負責處理，與訴願人完全無關。且因系爭幼兒園尚未立案完成，故未曾進行任何招生程序，家長陳情內容純屬惡意栽贓抹黑之詞，實情為因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場地空間有限，而學員人數眾多，該幼兒園始向系爭幼兒園借用場地上課，幼兒學籍均繫屬於○○幼兒園，有收據可資為憑。另本件○○幼兒園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，經家長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一節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北簡字第 14349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。請

撤銷原處分。
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幼兒園未經許可設立即辦理幼兒教保服務，招收幼兒人數為 13 人，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掛名負責人，惟系爭幼兒園相關事宜均由其父親○○○負責處理，與其完全無關；且系爭幼兒園因尚未立案完成，故未曾進行任何招生程序，係○○○幼兒園借用場地上課云云。按幼兒園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；違反者，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

經

許可設立即逕行以系爭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情事，現場招收幼兒人數為 13 人，且招收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，違規情節重大，有卷附「○○○幼兒園—繳費

單

」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幼兒皆為○○○幼兒園之學童，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外，亦與上開繳費單所示不符，尚難採認。再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掛名系爭幼兒園負責人，且依卷附 105 年 6 月 7 日系爭幼兒園設立申請書，申請人為訴願人；復依家長檢舉資料，現場亦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是訴願人於系爭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，違規事證明確。至訴願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簡字第 14349 號判決，係其與案外人間之民事紛爭，判決主文與本案無關，且該判決內容亦說明訴願人招收幼兒，益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